##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微""发行人"或 "公 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 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 会令〔第 153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 券交易所科创板 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 号)(以下简称 "《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 证发〔2019〕46 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 证发〔2018〕40 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 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 (2018) 41 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 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 下简称"中证协")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 发〔2019〕148 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 范》")、《科创板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号)等 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 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 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